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沈鳳樑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上半年(1~5 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5
三、財產申報.....	6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7
五、查處貪瀆不法.....	7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0
參、107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1
一、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圍.....	11
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查察品質	13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13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13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14
六、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14

七、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15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15
肆、結語	16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鳳樑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廉政業務的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秉持法務部廉政署「愛護、保護、防護」之廉政工作策略主軸，及市長「正直誠信」之施政理念，推動本府有關防貪、反貪、肅貪等各項廉政工作。持續推動廉政平台及廉政透明委員會，亦賡續辦理行政透明獎之甄選，以鼓勵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期透過外部監督機制，降低貪污舞弊的空間。

賡續推動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協助機關事前發掘風險弊失並予以導正，期建構本府公務

員勇於任事、安心執法之環境。另修訂「本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擴大獎勵全民監督市政，降低貪瀆弊端之發生，厚植民眾對本府之信賴。

鳳樑及本府全體政風同仁將持續不斷，精進專業素養，以創新思維積極推動本府廉政工作，體現市長清廉執政之核心價值，使臺北市成為一個廉潔透明的宜居城市。

以下謹就本處107年上半年推動政風工作概況及107年下半年工作重點做摘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貳、107年上半年(1~5月)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2、107年4月25日及5月2日假公訓處辦理「廉能法紀研習班」，邀請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王正皓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主任行政执行官兼組長戴東麗等師資授課，分兩梯次調訓本府九職等主管及簡任十職等高階文官參訓，強化提升本府同仁廉政法令觀念，塑立廉能團隊風氣。

(二) 社會參與

1、107年2月12日至3月11日舉辦「2018廉政阿Go狗·猜謎Let's狗！」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期間突破10萬答題人次，獲九成七以上參加民眾肯定。

- 2、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之誠信反貪教育，針對本市公私立國小三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除委託劇團進行誠信短劇演出外，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協力進行宣導，統計107年3月至5月巡迴宣導16場次，近2千名學童參與。
- 3、督導本處廉政志工隊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全民督工及志工驛站等勤務，統計107年1月至5月投入廉政志願服務247人次，並於107年5月2日率同本處廉政志工隊赴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參訪，擴大與其他縣市政府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經驗交流。
- 4、與世新大學及政治大學相關行政管理系所辦理建教實習合作推廣大學深耕廉政教育，於107年4月至6月假本府社會局、警察局、北水處、公園處、市立聯合醫院等所屬政風機構進行每星期4至6小時實習課程。

5、107年4月25日協辦法務部廉政署「邦交國廉政研討會」，計有中南美洲等五國之檢察及廉政業務機關首長參訪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交流管線挖掘工程之行政透明推動經驗。

二、預防貪瀆措施

- (一) 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貫徹廉能施政理念，107年1月至5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1,319件，並於107年4月選拔表揚本府廉能楷模20名，鼓勵各機關同仁師法看齊。
-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委外經營管理、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告發裁罰、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規劃執行專案稽核計12案，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並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改進弊失。

- (三) 責成所屬政風機構落實採購監辦職責，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辦預警建議，抑止機關貪瀆不法之發生，107年1月至5月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59件預警作為，積極發揮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公庫收入及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等效益。
- (四) 承續「106年政府與採購供應商攜手建立誠信透明夥伴關係研討會」結論共識，協同本府工務局研訂將企業誠信課題，納入採購評選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評分項目，引導採購供應商講求誠信經營，杜絕徇私舞弊，營造忠實揭露採購資訊之良善經商環境。
- (五) 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107年3月至5月辦理「本府第七屆行政透明獎」徵件結果，計有府內23項措施參賽，刻正辦理初、複審作業，期以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資訊不對稱及黑箱作業空間。

三、財產申報

107年度受理「公職人員106年財產申報」計3,139案，依法務部規定以14%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復以2%比例辦理前後年度比對，並持續推動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透過宣導提升本府申報義務人授權介接查詢比例。

四、推動廉政透明委員會

本期由市長主持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17、18次會議，計提出7件專案報告，持續邀集外部委員監督審視本府廉政措施、重大工程採購案件及研修規劃廉政法令政策，並就執行疑義與委員建議事項持續列管改善，藉以達至興利防弊功效。

五、查處貪瀆不法

本處107年1月至5月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計361件(如下表)，相關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7年1月至5月查處狀況分析統計表		
項目	案件數	人數
移送貪瀆不法	3	6
移送一般不法	8	8
貪瀆不法起訴 ¹	2	2
行政責任	5	7
行政處理	44	
澄清結案	193	
其他處理情形 ²	106	

(一)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計3案，疑涉案人員計6人（公務員4人、民眾2人），另函送疑涉一般不法案件8案，疑涉案人員計8人（公務員3人、民眾5人）。

(二)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¹貪瀆不法起訴：係包含起訴及緩起訴部分。

²其他處理情形：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同一事由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檢舉人所留聯絡資料係偽（冒）造等情形而註記存參，俟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再啟調查之案件，抑或經行政調查尚查無不法，惟仍持續注意之案件。

1、經本處查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終結起訴之貪瀆案件，本期計2案，涉案人員2人，業進入法院審理中，分述如次：

(1) 捷運局東工處聘用規劃師疑於環狀線區段標工程監工時收受廠商物品，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於107年3月間起訴。

(2) 捷運局秘書室技工涉收取廠商不正利益且詐領加班費，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於107年3月間起訴。

2、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三) 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

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107年1月至5月辦理行政責任共計5案7人。

六、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一) 查察洩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及會同資訊單位執行資訊內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107年1月至5月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26案，其中函送偵辦2案2人、行政懲處3案、查明澄清21案。

2、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107年1月至5月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檢查及資訊內部稽核131單位次，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二) 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宣導與訓練

為提升同仁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意識，107年1月至5月計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11單位次、機關安全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2單位次。

(三) 進行橫向聯繫，辦理專案安全維護通報工作

本府於107年6月16日至6月18日假大佳河濱公園舉辦「水岸臺北2018端午嘉年華」活動，為防範不法份子潛入危害或破壞本次活動開、閉幕及各項活動地點，確保活動場地設施（備）及參加人員之安全，於5月份機先協助規劃成立本活動「維護組」，加強蒐處及掌握危安預警資訊及安全維護通報作為，期使本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參、107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圍

擴大檢舉貪瀆獎金適用範圍以回應社會期待，建構廉潔施政環境，防治貪瀆舞弊情事。本處積極修正本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於107年5月21日發布「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並自同年6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獎勵民眾監督市政，以降低本府發生貪瀆或不法事件之風險，爰擴大獎勵檢舉犯罪主體之範圍，擴增為「本府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及「其他參與本府採購案件涉犯政府採購法刑事案件之人」。(修正規定第4點)
- (二) 為提高民眾檢舉本府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之意願，檢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者，由現行規定給與獎金每案新臺幣(下同)5,000元修正提高為每案3萬元；另配合修正規定第3點降低給與獎金門檻，於檢舉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給與獎金5,000元。(修正規定第7點)
- (三) 增列獎勵檢舉之罪名，以提前並擴大防範貪瀆犯罪(修正規定第4點)：
- 1、刑法第132條1項，公務員故意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2、刑法偽造文書罪章第210條至第218條等罪名。

3、本府各機關（構）辦理政府採購案件而涉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刑事案件。

二、提升移送貪瀆案件查察品質

為遏止貪瀆不法情事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致力朝向精緻化查處工作，期透過綿密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查察品質。

三、杜絕弊端違失發生

為根絕本府潛藏弊端違失事件，將強化執行興利防弊作為，機先發現違失積極導正，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行政責任檢討人數，維護本府清廉形象。

四、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

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決議，秉持愛護、防護及保護公務員三護策略執行廉政工作，持續整合資源及視機關業務特性，強化教育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法等陽光法案及其應注意程序，並以協助機關事前預警廉政風險為首要之務，避免本府同仁因未熟稔法律規定而誤觸法網。

五、推動多元化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

響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精神，結合本府各機關業務宣導活動、數位媒體平臺、建教實習課程等外部資源，創新宣導模式，依不同客群規劃多元廉政宣導活動，如線上猜謎、e化互動遊戲，持續以多元方式傳達廉潔理念，提高參與者對於貪腐威脅嚴重性的認識，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型塑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六、援引外部監督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及推動社會重大矚目採購案件成立廉政平台（預計成立臺北市政府萬大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廉政平臺），針對潛存廉

政風險之環節，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策訂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藉以降低貪瀆不法發生機會，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七、執行廉政指標量測與廉政質化研究

除賡續執行廉政指標量測外，鑒於107年本府警察人員發生疑涉貪瀆案件，規劃以質化研究方式，深入瞭解涉貪瀆犯罪者之風險成因（如環境、機會、業務類型），據以提出對策建議，俾使本府施政及廉政政策能更符合組織實務需求。

八、落實資訊公開，持續本府密件公文檢討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機密文書清查、檢討及解密作業，定期彙整各機

關執行進度，落實本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

肆、結語

本處為實現市長「正直誠信」之核心理念，秉持積極主動發掘機關貪瀆案件，並縝密蒐證審慎查處，提升移送貪瀆案件查察品質。另為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5月22日修正通過，未來將該法列為陽光法案宣導之重點，並將著手規劃廉政質化研究，瞭解貪瀆犯罪風險成因及對策，俾使本府廉政政策之擬定更符實情。

為回應各界對於本府公務員廉潔操守之殷切期盼，將要求本府公務員恪遵公務倫理及相關倫理規範，遵守各項行為準則，以增進市民對於本府的信任感。本處深信透過全民反貪腐意識的深化，建構公開透明課責的環境，定能達成「廉能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